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卫志刚	男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陆县分公司	20260807	202609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2	张龙	男	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	20260812	2026091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中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3	郑军有	男	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	20260722	202609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踝及脚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4	李晓丽	女	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	20260827	202609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全身多处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5	范明波	男	平陆县融媒体中心	20260907	202609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6	张创占	男	陕西天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-上河坊小区附属裙房及地下车库工程和三期建设工程	20260817	2026091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